

ICS 67.100.01
CCS B 45

T/DACS

中国奶业协会团体标准

T/DACS 013—2024

绵羊生乳

Raw Sheep Milk

2024 - 05 - 25 发布

2024 - 06 - 25 实施

中国奶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4.1 感官要求	1
4.2 理化指标	2
4.3 有害物质限量	2
4.4 真菌毒素限量	2
4.5 微生物限量	2
4.6 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限量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奶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甘肃元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乐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十四只绵羊公司、内蒙古农业大学、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神澳农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宇轩、张希云、张磊、周勇、葛武鹏、赛音、石磊、袁昊、杨续金、雷浩、陈生会。

绵羊生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适用于绵羊生乳，经挤奶、原乳过滤、冷却（2~4℃）、贮乳等工序生产的无任何成分改变的生乳。本文件不适用于即食生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500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相对密度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 GB 5413.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
- GB 5413.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冰点的测定
- GB 5413.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非脂乳固体的测定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绵羊生乳 raw sheep milk

从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健康绵羊乳房中挤出的无任何成分改变的常乳。产羔后的初乳及处于休药期内的过渡乳、其他应用抗生素和休药期间的乳汁、变质乳不应作为生乳。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

绵羊生乳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乳白色	
滋味、气味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的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取适量试样于50 mL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闻其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4.2 理化指标

绵羊生乳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冰点	-0.60~-0.70	GB 5413.38
相对密度(20°C/4°C)	1.035	GB 5413.33
蛋白质/(g/100g)	≥5.0	GB 5009.5
脂肪/(g/100g)	≥6.0	GB 5413.3
非脂乳固体/(g/100g)	≥10.5	GB 5413.39
杂质度/(mg/100g)	≤4.0	GB 5413.30
酸度/(°T)	18~23	GB 5413.34

4.3 有害物质限量

绵羊生乳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有害物质限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0.05	GB 5009.12
总汞(以Hg计)/(mg/kg)	≤0.01	GB 5009.17
铬(以Cr计)/(mg/kg)	≤0.3	GB 5009.123
总砷(以As计)/(mg/kg)	≤0.1	GB 5009.11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mg/kg)	≤0.4	GB 5009.33

4.4 真菌毒素限量

绵羊生乳的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5 微生物限量

绵羊生乳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1×10 ⁶	GB 4789.2
致病菌 沙门氏菌 (每25 g)	不得检出	GB 4789.4
致病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每25 g)	不得检出	GB 4789.10

4.6 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限量

4.6.1 绵羊生乳的农药残留应符合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

4.6.2 绵羊生乳的兽药残留应符合 GB31650、GB31650.1 及国家相关规定。